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12時10分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參、主席:歐教務長遠帆 記錄:方承琇

肆、出(列)席人員:應出席人數59人,實際出席人數57人。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二、主席報告:運動績優生名單經本周三會議確認通過後,將註記為運動績優生, 敬請師長們協助進行相關課業輔導。

三、報告事項:

主 旨:有關本校博愛校區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國文未通過學生相關補救方案,敬請 備查。

單 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本校成立之後,已調整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學生通過國文統一 會考之後,授予國文(二)2學分,乃提高102學年度之國文統一 會考難度,降低通過率,俾能符合其鑑別度。
- 二、查本校博愛校區尚有100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尚未取得學分, 依其當年入學之規定,國文(一)之成績必須以大一下國文成績與 統一會考成績合併計算,嗣有學生反映因統一會考難度增加, 此舉造成其大一下國文不易通過,對渠等未盡公平。
- 三、基此,本中心乃會同中語系、教務處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召開補 救方案協調會議,決議通過補救方案:「未取得國文(一)學分之 學生,由本中心調查其歷次修課教師評定成績及國文統一會考 成績,分別取兩者之最佳成績按原規定之比例核計,並登錄於 最後修課或國文統一會考最佳成績之年度。」,並專簽奉 校長 於 103 年 8 月 11 日核定在案,敬請 核備。(詳**多議程附件**一)

陸、討論提案:

案 由 一: 有關視藝系劉同學,更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成績乙案, 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 體育學系

說 明:

- 一、依103年8月26日視覺藝術學系簽呈辦理。
- 二、該師因罹患癌症,業已於日前往生。
- 三、經與家屬聯繫再三,查詢其任課成績之原始資料,日前已全部清查完竣。
- 四、依該課老師評分標準,平時成續為35%、期中成績為30%、期末成績為35%。經查劉生平時成績35分、期中成績15分、期末成績17.5分,總成績67.5分。惟該科成績誤登為50分,為免影響學生權益,敬請 准予更正。

決 議:同意更正。

案 由 二:有關幼兒教育學系陳正乾副教授修訂 102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 明:

一、幼兒教育學系陳正乾副教授擬修正 102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陳〇同學[幼兒觀察]3 學分之學期成績為 86 分。

二、檢附更正成績申請表。(詳參議程附件二)

決 議:同意更正。

案 由 三: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修正案,提請討 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依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備查,惟103年8月29日臺北市政府教 育局函轉教育部函示說明二之修正意見。
- 三、檢陳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 後條文各乙份。(附件一,詳參第6頁)

決 議:通過。

案 由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八條修正案,提 請討論。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係配合「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修訂。
- 三、檢陳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附件二,詳參第7頁)

決 議:通過。

案 由 五: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 六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陳 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 103 年 5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661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二、依「心理與諮商學系大學部雙聯學制甄選要點」核示意見辦理。
- 三、檢陳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附件三,詳參第8-12頁)

決 議:修正通過。

案 由 六: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91432 號函核 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合 併為臺北市立大學,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陳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 草案。(附件四,詳參第13-15頁)

決 議:修正通過。

案 由 七: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案,提 請討論。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103年3月11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為配合課務組修訂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增訂。
- 三、檢陳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

(附件五,詳參第16-17頁)

決 議:修正通過。

案 由 八:本校「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第二點、第九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因應學生時有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情況及修訂學生每學期選課學 分之相關規定,擬修正本法。
- 二、檢陳「臺北市立大學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 正草案。(附件六,詳參第 18-21 頁)

決 議:修正通過。

案 由 九:本校「學系單獨招生要點」增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說 明:原基於統整招生作業規範之立場,將本新增要點與「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要點」合併為「運動績優學生暨學系單獨招生要點」,但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16686 號函示,基於法源、目的與性質之不同,應分別訂定。因此,另增訂本校「學系單獨招生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說明對照表。而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要點」則維持原教育部 103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41819 號函核定之名稱及條文。(附件七,詳參第

22-24 頁)

決 議:修正通過。

案 由 十:本校「暑期修課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依本校「暑期修課作業要點」第二點(四)規定:修習輔系、雙主 修學位者或教育學程者(惟不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學實習」課 程)。
- 二、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材教法」課程,需於課程教學中進行上台試教演示、課後同儕試教演示及教學現場實地觀摩, 暑假期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無上課,為顧全師資生學習成效及確保本校培育之師資生品質,故提案修正上開要點第二點(四)點規定於暑期修課亦不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
- 三、檢陳「臺北市立大學暑期修課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 參議程附件十)

決 議:緩議,會後由師培中心與教務處再行研議。

柒、臨時動議:

案 由 一:天母校區教師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教育研究所

說 明:102 學年第 2 學期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以新支付標準,分二次平 均支給,但天母校區原支付標準係論文指導完成後,支領論文指 導費(含諮詢費),天母校區於 102 學年第 1 學期前,論文指導尚 未完成之教師,望能補足論文指導費(含諮詢費)之差額。

決 議:相關簽呈尚在審議中,教務處會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案 由 二:有關兼任教師超授鐘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系

說 明:休管系等三系所合聘之教師超授鐘點是否有其解決之方法。

決 議:會後召集相關學系研議解決方法。

案 由 三:本學期學分費繳款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本學期選課後,學分費繳費方式不含信用卡繳費,造成同學部分 同學繳費困難。

決 議:因此次學雜費繳費系統為二校區首次整合使用,俟收費完成後, 相關單位將進行檢討並改善,未來將避免此類情況發生。

捌、會議結束:13時55分

臺北市立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決議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	通過。
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	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	
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	一、修業時間:	
期,博士班修業逾三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	
<u>學期。</u>	逾二學期始得提出,	
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	但曾預先研修碩士課	
修科目與學分。	程者,修業時間得提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u>前一學期提出。</u>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	(二)博士班學生修業	
格考核及格,碩士班	逾三學期始得提出,	
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	但以逕行修讀博士學	
求其經資格考核及	位方式入學者,修業	
格。	時間得提前一學期提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	<u>出。</u>	
與辦法由各系(所、學	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	
位學程)自行定之。	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	
	格考核及格,碩士班	
	研究生必要時亦得	
	要求其經資格考核	
	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	
	與辦法由各系(所、學	
	位學程)自行定之。	

臺北市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決議
第八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	通過。
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	
	第八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

臺北市立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 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決議
第四條 雙聯學制學生甄選	第四條 雙聯學制學生甄選	修正為「…由系
事宜,應秉持公平、公正、	事宜,應秉持公平、公正、	(所、學位學程) 組
公開原則,由系、所、學	公開原則,由系、所、學	成甄選委員會負責
位學程組成甄選委員會負	位學程組成甄選委員會負	辦理。
責辦理。	責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	組成、遊選規範等事
成、遴選規範等事宜,由	成、遴選規範等事宜,由	宜,經系(所、學位學
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	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	程)會議通過,送研究
程委員會議議定,經 <u>系務</u>	程委員會議議定,經 <u>院務</u>	發展處及教務處審
會議 通過、送研究發展處	會議 通過、送研究發展處	核,再提院務會議通
及教務處審核,再提 <u>院務</u>	及教務處審核,再提 <u>行政</u>	過,並經校長核准。
會議 通過,並經校長核	會議 通過,並經校長核	前項甄選事宜得由
准。	准。	系(所、學位學程)自
前項甄選事宜得由	前項甄選事宜得由	
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辦	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辨	行辦理、院辦理或各
理、院辦理或各系所、學	理、院辦理或各系所、學	系(所、學位學程)聯
位學程聯合辦理。	位學程聯合辦理。	合辨理。」。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加申請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加申請	通過。
甄選者,應符合「臺北市	甄選者,應符合 臺北市	
立大學學生境外選修課程	立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	
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之	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	
本國籍學生。	本國籍學生。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應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應	修正為「本校與境外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協議雙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協議雙	學校應基於平等互
聯學制活動,並依以下程	聯學制活動,並依以下程	惠原則協議雙聯學
序簽訂協議書或備忘錄:	序簽訂協議書或備忘錄:	制活動,並依以下程
一、系、所、學位學程先	一、系、所、學位學程先	序簽訂協議書或備
與境外學校相關系、	與境外學校相關系、	
所、學位學程議定交	所、學位學程議定交	忘錄:系(所、學位學
換學生修習之課程與	換學生修習之課程與	程)先與境外學校相
學分抵免等事宜。研	學分抵免等事宜。研	關系(所、學位學程)
擬中、英文版本協議	擬中、英文版本協議	議定交換學生修習
書或備忘錄草案,經	書或備忘錄草案,經	之課程與學分抵免
系、所、學位學程相	系、所、學位學程相	

關會議通過,並經院 關會議通過,並經院 務會議審議。 務會議審議。 二、由承辦單位彙整,送 二、由承辦單位彙整,送 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 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 審核,再提行政會議 審核,再提院務會議 通過,並經校長核准 通過,並經校長核准 後,由雙方學校簽署 後,由雙方學校簽署 後實施。 後實施。 前項簽訂完成之協議 前項簽訂完成之協議 書或備忘錄應副知本校相 書或備忘錄應副知本校相 關單位。 關單位。 第八條 雙聯學制學生赴 境外修讀與撰寫論文有關 之課程者,應另行簽訂 中、英文版本碩、博士論 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並經 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 議通過。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 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 括: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 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 之語文。

修正為「…碩、博士 論文共同指導協議 書,並經系(所、學位 學程)會議審議通 過。…」。

第十條 每年修讀雙聯學 │修正為「…並得由學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

制之本校學生,以教育部

所有權。

九、其他事項。

成及口試進行方式。

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 限,並得由學院視系、所、 學位學程需要調整。

前項名額得視特殊 需要,報請教育部專案核 定。 院視系(所、學位學程)需要調整。…」。

- 第十二條 雙聯學制校內 學生於境外學校應遵守以 下規定:
 - 一、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學雜費及學分費之繳交依相關規定或協議內容辦理。
 - 二、出境前應先與所屬 系、所、學位學程主 管溝通修課科目、學 分採認與抵免相關事 官。

 - 四、返國後,依本校及各 系、所、學位學程抵 免學分相關規定辦 理。
 - 五、自行辦理出境事宜。 六、自行負擔在境外之生 活費、保險費、住宿 費、往返機票費、簽 證費等其他費用。
 - 七、具役男身分者,應依 內政部「役男出境處 理辦法」及入出境相 關法令辦理。
 - 八、無法按時前往研修

修正為「…

二、出境前應先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溝通修課科目、學分採認與抵免相關事宜。

三、於境外學校完成 選課後,將選課、 等回所屬系(所。 會是是),再簽會教 處完成選課登載 與核備,始能併入 業學分之計算。

四、返國後,依本校 及各系(所、學位學 程)抵免學分相關規 定辦理。…

九外於間規於曆二及承原程讀;如校方計之學定期關單讀論對於人學之學說前關單讀當於人學。 一次學的修期上,證位(所級外際),業本,行始告,返位續於 時期時校得事日書向回學就已 者,視同放棄資格不 得申請延期,並應儘 先告知所屬教學單位 及教務處妥善處理。

十、雙聯學制學生於修業 期間,除應遵守該國 法律外,應恪遵研修 學校之選課、成績考 核、住宿及生活輔導 等各種規定。 修習及格之科目及 學分,得依相關規定 辦理學分抵免。

••• | •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生,在本校總修 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 期,其在二校修業 時間,合計至少須滿 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 期,其在二校修須 時間,合計至少傳 時間個月。三、傳 十二個月。三學期 中 班學生至少三學期 其在二校修業之 時 間,合計至少須滿二 修正為「…

 十四個月。

其修業最後一 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 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 系所依本辦法第七條規 定,明訂於合作協議書 中。 資格規定者,授予本 校學位。

其修業最後一學期 或一學年是否應在 本校註冊就讀,由所 屬系(所、學位學程) 依本辦法第七條規 定本辦法第七條規 定本辦法第十條 當中。」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決議
臺北市立大學 學生 <u>境外</u> 選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學生出國	通過。
修課程實施 要點	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臺北市立大學</u> (以下簡	一、 <u>臺北市立教育大學</u> (以	通過。
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	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	
術、文化交流,協助學	際學術、文化交流,協	
生 <u>境外</u> 選修課程,特訂	助學生 <u>出國</u> 選修課程,	
定本 <u>要點</u> 。	特訂定本 <u>辦法</u> 。	
二、學生申請 <u>境外</u> 選修課	二、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	通過。
程之 <u>境</u> 外大學,應以與	之國外大學,應以與本	
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	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	
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	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	
者為限。	限。	
三、本 <u>要點</u> 適用對象如下:	三、本 <u>辦法</u> 適用對象如下:	修正為「
(一)二年級以上學	(一)二年級以上學生,	(一)學士班二年級
生,但休學生不得	但休學生不得提出	以上學生…
提出申請。	申請。	(二)…經系(所、學
(二)碩、博士班:非當	(二)碩、博士班:非當	位學程)主管同
學期畢業之在學學	學期畢業之在學學	意…」,餘通過。
生;應屆畢業生須	生(不含在職專班學	
經系(所)、學程主	<u>生</u>);應屆畢業生須	
管同意,並符合本	經系(所)、學程主管	
校延畢之規定者。	同意,並符合本校延	
	畢之規定者。	
四、學生申請至境外大學	四、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選	修正為「…向各系
選修課程者,應檢同相	修課程者,應檢同相關	(所、學位學程)申
關申請資料,向各系、	申請資料,向各系、所	請,經各系(所、學
所申請,經各系、所主	申請,經各系、所主管	位學程)主管初核…
管初核,並會教務處、	初核,並會教務處、學	申請名額由各系
學務處,陳報校長核定	務處,陳報校長核定	(所、學位學程)視實

後,通知辦理 <u>境外</u> 選修 手續;申請 <u>境外</u> 名額, 由各系、所視實際情形 訂定之,學生於 <u>境外</u> 選修 註冊手續。 五、學生至 <u>境</u> 外大學選修 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 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暑 假課程視為一學期,但 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六、學生於 <u>境外</u> 選修期間,應將境外選修課程 相關資料,送回所屬 系、所認可後,再轉送 教務處備查。 大學生於 <u>境外</u> 表修課程 相關資料,送回所屬 系、所認可後,再轉送 教務處備查。 七、學生於 <u>境外</u> 表修 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
由各系、所視實際情形 訂定之,學生於 <u>境外</u> 選 修期間,仍應辦理本校 註冊手續。 五、學生至 <u>境</u> 外大學選修 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 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暑 假課程視為一學期,但 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六、學生於 <u>境外</u> 選修期 間,應將境外選修課程 相關資料,送回所屬 系、所認可後,再轉送 教務處備查。 七、學生於 <u>境外</u> 選修 本文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 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 不超過一年為限,暑假 課程視為一學期,但不 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六、學生於 <u>境外</u> 選修期間, 應將國外選修課程相關 資料,送回所屬系、所 認可後,再轉送教務處 備查。 七、學生於 <u>境</u> 外大學選修 七、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 修正為「學生於境外 選修期間,應將境外 選修期間,應將境外 選修期間,應將境外 選修期間,應將境外 選修期間,應將境外 選修期間,應將境外 選修期間,應將境外 選修期間,應將境外 選修課程相關 資料,送回所屬系 (所、學位學程)認可 後,再轉送教務處備 查。」。
訂定之,學生於 <u>境外</u> 選修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 五、學生至 <u>境</u> 外大學選修
修期間,仍應辦理本校 註冊手續。 五、學生至境外大學選修
註冊手續。 五、學生至境外大學選修
五、學生至 <u>境</u> 外大學選修 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 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暑 假課程視為一學期,但 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暑假假課程視為一學期,但不可入修業年限計算。 六、學生於境外選修期
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暑假假課程視為一學期,但不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六、學生於 境外 選修期
假課程視為一學期,但
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六、學生於 境外 選修期
六、學生於 <u>境外</u> 選修期 間,應將 <u>境</u> 外選修課程 相關資料,送回所屬 系、所認可後,再轉送 教務處備查。 一一、學生於 <u>境</u> 外大學選修 一一、學生於 <u>境</u> 外大學選修 一一、學生於 <u>國</u> 外大學選修課 一一、學生於 <u>場</u> 外大學選修 一一、學生於 <u>國</u> 外大學選修課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間,應將 <u>境</u> 外選修課程 應將國外選修課程相關 選修期間,應將境外 預料,送回所屬系、所 選修課程相關資 系、所認可後,再轉送
相關資料,送回所屬 資料,送回所屬系、所 選修課程相關資
系、所認可後,再轉送 認可後,再轉送教務處 料,送回所屬系 教務處備查。 備查。 (所、學位學程)認可 後,再轉送教務處備 查。」。 七、學生於境外大學選修 七、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 修正為「…(三)由各
教務處備查。 備查。 (所、學位學程)認可 後,再轉送教務處備 查。」。 七、學生於境外大學選修 七、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 修正為「…(三)由各
後,再轉送教務處備 查。」。 七、學生於 <u>境</u> 外大學選修 七、學生於 <u>國</u> 外大學選修課 修正為「…(三)由各
查。」。 七、學生於 <u>境</u> 外大學選修 七、學生於 <u>國</u> 外大學選修課 修正為「···(三)由各
七、學生於境外大學選修 七、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 修正為「…(三)由各
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 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 系(所、學位學程)
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 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自行認定…。」。
理: (一)所修學分數,一學
(一)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
期不得少於六學 分,暑期不得少於三
分,暑期不得少於 學分。
三學分。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 取具國外大學所修
取具境外大學所修 習之全部科目及學
習之全部科目及學 分數之正式成績單
分數之正式成績單 或成績證明書,於返
或成績證明書,於 國後二個月內送註
返國後二個月內送 冊組,登錄於本校成
註冊組,登錄於本 績總表。
註冊組,登錄於本 校成績總表。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

之採認、抵免及應	列入畢業最低學分	
否列入畢業最低學	總數內計算,由各系	
分總數內計算,由	所自行認定。但該學	
各系所自行認定。	分數之採認或抵	
但該學分數之採認	免,以不超過畢業最	
或抵免,以不超過	低學分總數四分之	
畢業最低學分總數	一為限。	
四分之一為限。		
八、具役男身 <u>分</u> 學生,應依	八、具役男身份學生,應依	通過。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	
及相關規定辦理。	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	
	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	
	動處理要點」,至遲於出	
	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	
	件,由軍訓室報請教育	
	<u> 部審核</u> 。	
	九、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學生	通過。
	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	
	事項得比照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		通過。
相關規定辦理。		
<u>十</u> 、本 <u>要點</u> 經教務會議通	<u>十</u> 、本 <u>辦法</u> 經教務會議通過	通過。
過,陳 <u>請</u> 校長核定後實	後,陳校長核定後實	
施。	施 <u>,修正時亦同</u> 。	

臺北市立大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決議
		條文內相關
		「系所」文字
		修正為「系
		(所、學位學
		程)」
五、學生於境外大學選修課程		修正為「學生
之學分採認或抵免依本校		於境外大學選
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		修課程之學分
黑 上		採認或抵免依
		本校學生境外
		選修課程實施
		要點規定辦
		理。」
六、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u>五、</u>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修正為「…
(一)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	(一)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	(一)…系
為原則,抵免科目如以	為原則,抵免科目如以	(所、學位學
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	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	程)專門科目
者,則以少者登記;如	者,則以少者登記;如	
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	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	(二)各系
多者,科目名稱相同或	多者,科目名稱相同或	(所、學位學
相近者均可抵免,但學	相近者均可抵免,但學	程)得因個別
分數不足部分均以系	分數不足部分均以系	科目…
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		(三) 各系
學分數補足之。申請學	學分數補足之。申請學	(所、學位學
分抵免科目至入學時	分抵免科目至入學時	(程) 審核…」。
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	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	
免。	免。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因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因	
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	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	
該科不得抵免。	該科不得抵免。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 抵免科目如認有必 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 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 抵免。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 抵免科目如認有必 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 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 抵免。
- (四)轉學生在入學年級前, 應修之科目如屬技術 性科目(如專長習如 練),已在原校 格,或具該運動種類 格,或具該運動種類 養 教練(師)及系主任同 者得抵免,不受「不得 以少抵多」之限。

<u>六、</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生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第二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決議
二、大學部保養 學學者,僅釋別 一)前看 一一)前看 一一)前看 一一)前看 一一)前看 一一)前看 一一)前看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大學期選課學所 學生學期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條「修何程修部選依理份分項計(系教分碩生學系程育中理文系正所)正學課學。者,且:一、育學、每分所及及心。內所為學、為生學則具得但不一修雙學程博學上、師職規」相」「位 「每分規以加僅得)讀主程:士期限學資涯定。關文系學 失學上定下選擇累:輔修或。班選依位培發辦字 學 學期限辦身學一。輔、學 學課各學 展
	八、開課人數下限: (一)大學部各學系選修課: 1.該年級招生人數或招 生分組人數少於三十	修正為「…(五) 開課人數未達 下限不得開 課,如有特殊

_		T
	(含)人者:人數下	情形, 須 經專
	限為七人。	案簽
	2.該年級招生人數為三	准。…。」。
	十一(含)人以上者:	
	人數下限為十人。	
	(二)教育學程課程人數下	
	限為十人;通識課程人	
	數下限為十五人。	
	(三)日間碩士班選修課:人	
	數下限為三人。	
	(四)各類專長課程除外。	
	(五)開課人數未達下限不	
	得開課,如有特殊情	
	形,需經專案簽准。	
	(六)大學部課程,開課人數	
	未達下限者,若合於該	
	系合理開課學分數,得	
	經專案簽准。	
九、學生未選課或選課學分數	九、學生未選課或選課學分數	修正為「九、
未達本校學則規定者應予	未達本校學則規定者應予	碩、博士班學
休學 <u>或退學</u> 。 <u>碩、博士班</u>	休學。	生及大學部延
學生及大學部延修生,若		修生,若未依
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則		公告期限內繳
學生選修之科目一律強制		交學分費,則
退選。		學生選課之科
		目一律強制退
		選。」
		修正為「十、
		學生未選課或
		選課學分數未
		達本校學則規
		定者應予休學
		或退學。」
	十、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	修正為「十
	生完成初選、加退選程序	- 、。」

	_
後之「學生選課確認單」	
內所選科目為準,凡未選	
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	
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	
者,概以零分計算;學生	
選修之科目,其上課時間	
如有衝堂,衝堂之科目學	
期成績皆不予採認。	
十一、學生修讀輔系、雙學位、	修正為「十
學程者,須依本校各學系	_ `。」
所公布之課程表修習之,	
如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合	
格者,不予承認為輔系、	
雙學位、或學程學分。	
十二、有關轉系(學)生與重	修正為「十
考生之選課注意事項:	三、…。」
(一)轉系生及轉學生除應	
分別辦理認可或抵免	
之學分外,凡應補修轉	
入年級前之科目,應儘	
早補修。	
(二)轉系生及轉學生,凡轉	
入學系應修科目免修	
之認定,以科目名稱及	
學分相同者為限,並經	
系主任認可後得予免	
修;學分不足者,以於	
下學期補足為原則,原	
科目停開者,得另選性	
質相近者代替。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	
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	
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	
之大一新生,在不變更	
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	
 •	•

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	
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	修正為「十
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	四、…。」
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	修正為「十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五、…。」
施。	

臺北市立大學學系單獨招生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名稱	決議	
臺北市立大學學系單獨招生要點	通過。	
條文	決議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	通過。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		
要點之規定,為妥善辦理學系單獨招生事宜,特訂		
定本校學系單獨招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學士班藝術或體育相關學系,得於招生	通過。	
前一學年度六月三十日前,檢具單獨招生計畫,由		
教務處招生組彙整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准通過		
者,始得辦理單獨招生。		
前項單獨招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招生現況。		
(二)未來定位發展。		
(三)辦理單獨招生之必要性。		
(四)單獨招生之基本規劃,包括招生名額、招生對象、		
招生方式、宣傳方式、招生考試之辦理期程、收		
取費用及成本分析報告。		
(五)預期效益。		
三、學系單獨招生由本校年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	通過。	
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負責辦理。		
招生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另訂之。		
四、學系單獨招生之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	通過。	
量內,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之。		
當學系有名額分配至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時,本招生		
考試如遇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		
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五、凡曾在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級中等	通過。	
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二條規定,且符合招生簡章之報名資格者,得參加		
學系單獨招生,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六、學系單獨招生簡章應詳列報考資格、招生名額、招 修 正 為 「 … 招 生 名 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 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考試方式、科目及成績 採計、評分標準、成績複查、錄取方式、報到程序、 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 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 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並以黑體字 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

額、招生學系、修業 年限、報考資格…」, 餘通過。

前項考試方式得採筆試、口試、術科、實作、書面 審查或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如採口試、術科、實作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 或詳細文字紀錄,且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 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 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七、本單獨招生入學考試除各類術科成績訂有最低錄取 | 修正為「…各招生班 標準外,各項目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 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 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 **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錄取生最** 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符合遞補資格 之備取生總成績相同之處理方式,依招生簡章規定 辦理。

別須增額錄取者,應 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 定…」,餘通過。

學系內各種類、項目或分組之招生缺額得相互流用。 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 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招生班別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 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 備杳。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檢附招生 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八、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 修正為「…(三)各 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 | 種舞弊行為。 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 | 若涉及刑事責任者,

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	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
事, 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理。」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 , , , , , , , , , , , , , , , ,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九、各項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考生如對招生事	通過。
宜有疑義,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	
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於放榜後十天內,以	
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均	
不受理。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	
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	
試務單位逕予函覆。招生委員會於接獲考生申訴案	
件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正式答復申訴人,必要時	
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	
序。如涉行政人員疏失,得由招生委員會提案循人	
事程序處理。	
十、參與本招生試務者,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通過。
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相關項目之招生考試,	
應主動迴避,並遵守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人員規	
範要點之規定。	
+一、本招生考試人員試務工作酬勞及各項相關費用,	通過。
均依支給標準之規定及考試需要編列經費預算,	
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	
銷。如有特殊情事者,經主任委員核示同意後先	
行辦理,再提招生委員會追認通過,以完備修正	
預算程序。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	通過。
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通過。
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